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送给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.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2.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部分经营数据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-052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3.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-053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

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